

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201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至 12 時 34 分

地 點 立法院群賢樓 802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節如

協商主題 協商行政院「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林淑芬「勞工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震清「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仁「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堇「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蔣乃辛「勞工安全衛生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11 案。

主席：立法院朝野協商針對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決議如下：「一、第六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二、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五條，依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林委員淑芬：有一些要納入立法說明的部分，要寫上去啊！

主席：在哪裡？

林委員淑芬：第六條。

報告主席及各位委員，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六條有關勞工過勞死的部分是工商團體最關心的議題，他們希望針對過勞死的部分課以刑責，如果大家都覺得目前這麼做有困難，我們希望在尚未入法之前要把過勞死的部分課以刑責，納入立法說明欄中。依照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的規定，雇主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若雇主應採取而未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而且證明有故意、蓄意之實，就應該依照刑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兩法之規定課予刑責，併用兩法將雇主移送法辦。本席建議將此項規定列入立法說明欄。

主席：對於林委員淑芬建議，針對第六條過勞死課以刑責納入立法說明欄中，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淑芬：主席，等我們一下，我們看看還有沒有要列入說明欄的？我完全忘了。

主席：各位委員，在審查報告的第十六頁已經載明相關規定，雇主不當指派從事工作之勞工過勞死者，應注意而疏於注意之情事者，得視其情節，依涉嫌違反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業務過失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林委員淑芬：不是這樣的。依照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雇主應妥為規劃，而且要採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所以特殊輪班、夜間工作、長時工作及異常工作負荷，而促發疾病的預防所要採取的措施，如果雇主應做而未做，那麼他就是故意，所謂故意，不是雇主只有違反刑法的過失殺人，他還違反本法第六條的規定，所以本法也應該增列相關規定。

主席：你現在要增列違反第六條的規定。是不是？

林委員淑芬：反正我們要增列職安法，就你們看法要怎麼制定，那就一併列進去。

其次，第二十條也有一項要納入立法說明欄，但是，你們沒有納入。本席建議「有關雇主應實施檢查之對象與其工作內容、暴露情形（包括接觸方式、經常性暴露、短時間暴露及暴露強度）等作業經歷、健康管理分級及檢查紀錄等相關事項之規則，於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等文字應納入立法說明欄。

在場人員：我記得這部分有些已經納入條文之中。

林委員淑芬：沒有，我們在第二十條說明欄納入上述文字也是一樣，你們當時就有提出是項承諾……

主席：這部分補充在說明欄沒有問題。

在場人員：本來就是這個意思。

主席：好，在第六條及第二十條說明欄中增列林淑芬委員所述的立法說明。請勞委會人員立即將文字送至主席台。

在場人員：我們馬上送來。

主席：本次會議協商結論如下：

一、第六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二、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五條，依協商結論條文通過（如附件一）。

三、其他條文均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名稱照審查會通過之名稱為「職業安全衛生法」通過。

四、審查會通過附帶決議 5 項均照案通過；保留附帶決議 1 項，照案通過。

五、第六條及第二十條立法說明如附件二。

附件二第六條及第二十條條文說明欄增列之文字如下：

一、有關第六條條文說明，增列下列文字：

為強化雇主預防勞工「過勞」之責任，遏止雇主致勞工因工作負荷過重，雇主仍不當指派從事工作致勞工過勞死者，除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處分外，有應注意，並能注意，而疏於注意之情事者，得視其情節，依涉嫌刑法第 276 條業務過失，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二、有關第二十條條文說明，增列下列文字：

有關雇主應實施檢查之對象與其工作內容、暴露情形（包括接觸方式、經常性暴露、短時間暴露及暴露強度）等作業經歷、健康管理分級及檢查紀錄等相關事項之規則，於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林委員淑芬：各位委員，我是都同意了，但是，行政院版本第二十二條與工商團體版本都強調，雇主依第二十條應幫勞工做健康檢查，發現應僱勞工不適用於從事某種工作，不得僱用其從事該項工作。健康檢查發現勞工有異常情形者，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雇主應幫其變更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本席認為行政院版與工商團體版都是這樣寫，其立法用意非常的好，所以我也覺得今日會議可以就這樣通過，但是，我今天要指出一點疑慮，並非我不同意。我的疑慮是，若這部分配套到勞基法，對於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這有可能讓勞工因此而被解僱，但是，行政部門及工商團體都覺得這樣的修法方向才是對的，那麼我就表示同意，但我是存在著害怕與擔心。本席以上發言請列入紀錄。

主席：勞資發生爭議時，往往都是根據縣市政府勞工局的解釋，而每次解釋的內容都不一樣，通常是今天來一封解釋函，明天又來另一封解釋函，所以我認為勞委會應該常常針對這些人員進行在職訓練，否則，就會弄得全國雞飛狗跳，我們常常碰到這種事情。

今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2 時 34 分）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

-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6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震清等 22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仁等 19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25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

等 26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11 案。

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協商時間：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0 分至 12 時 34 分

協商地點：群賢樓 802 會議室

協商結論：

- 一、第六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 二、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五條，依協商結論條文通過（如附件一）。
- 三、其他條文均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名稱照審查會通過之名稱通過。
- 四、審查會通過附帶決議 5 項均照案通過；保留附帶決議 1 項，照案通過。
- 五、第六條及第二十條立法說明（如附件二）。
- 六、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由委員會抽出，送院會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討論。

主 持 人：陳節如 潘孟安

協 商 代 表：柯建銘 賴士葆 李桐豪 鄭汝芬 林德福

林淑芬 劉建國 江惠貞 黃文玲 邱議瑩

田秋堇 吳育仁 蘇清泉 林世嘉 林鴻池

許忠信

附件一

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朝野協商條文對照表

協商結論條文	行政院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十一、防止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p>本條未修正。</p>

	<p>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p> <p>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p> <p>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p> <p>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p> <p>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p> <p>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p> <p>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條 雇主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p> <p>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提供前項化學品與事業單位或自營作業前，應予標示及提供安全資料表；資料異動時，亦同。</p> <p>前二項化學品之範圍、標示、清單格式、安全資料表、揭示、通識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管制性化學品，不得製造、輸入、供應或供工作者處置、使用。但</p>	<p>本條未修正。</p>

	<p>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p> <p>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應將相關運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前二項化學品之指定、許可條件、期間、廢止或撤銷許可、運作資料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八條 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p> <p><u>勞工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直屬主管報告。</u></p> <p><u>雇主不得對前項勞工予以解僱、調職、不給付停止作業期間工資或其他不利之處分。但雇主證明勞工濫用停止作業權，經報主管機關認定，並符合勞動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第十八條 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p> <p>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未依前項規定停止作業時，勞工得退避至安全場所。</p>	<p>一、為使勞工對於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有自行退避至安全場所之停止作業權，爰參考韓國、加拿大等國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修正第二項，對於勞工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之情形下，自行得退避至安全場所，並即向直屬主管報告。</p> <p>二、第三項增列雇主不得對上述勞工予以解僱、調職、不給付工資等不利處分，惟雇主如能舉證該勞工有濫用停止權時，則其對勞工所採不利處分除須經主管機關認定，並應符合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等勞動法令規定。</p>
<p>第二十條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p>	<p>第二十條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p>	<p>第二項增列雇主於實施勞工特殊健康檢查時，應提供勞工作業內容與暴露情形</p>

<p>一、一般健康檢查。</p> <p>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特殊健康檢查。</p> <p>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p> <p>前項檢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檢查紀錄雇主應予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u>實施特殊健康檢查時，雇主應提供勞工作業內容及暴露情形等作業經歷資料予醫療機構。</u></p> <p>前二項檢查之對象及其作業經歷、項目、期間、健康管理分級、檢查紀錄與保存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醫療機構對於健康檢查之結果，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作為工作相關疾病預防之必要應用。但一般健康檢查結果之通報，以指定項目發現異常者為限。</p> <p>第二項醫療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檢查醫師資格與前項檢查結果之通報內容、方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勞工對於第一項之檢查，有接受之義務。</p>	<p>一、一般健康檢查。</p> <p>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特殊健康檢查。</p> <p>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p> <p>前項檢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檢查紀錄雇主應予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p> <p>前二項檢查之對象及其作業經歷、項目、期間、健康管理分級、檢查紀錄與保存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醫療機構對於健康檢查之結果，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作為工作相關疾病預防之必要應用。但一般健康檢查結果之通報，以指定項目發現異常者為限。</p> <p>第二項醫療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檢查醫師資格與前項檢查結果之通報內容、方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勞工對於第一項之檢查，有接受之義務。</p>	<p>等作業經歷資料予醫療機構，以作為健康分級管理之參考。</p>
<p>第二十一條 雇主依前條體格檢查發現應僱勞工不適於從事某種工作，不得僱用其從事該項工作。健康檢查</p>	<p>第二十一條 雇主依前條體格檢查發現應僱勞工不適於從事某種工作，不得僱用其從事該項工作。健康檢查發</p>	<p>為防止雇主濫用勞工健康檢查結果，爰修正第二項，增列雇主對於健康檢查結果，不得作為選工、配工及</p>

<p>發現勞工有異常情形者，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p> <p>雇主應依前條檢查結果及個人健康注意事項，彙編成健康檢查手冊，發給勞工，<u>並不得作為健康管理目的以外之用途。</u></p> <p>前二項有關健康管理措施、檢查手冊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現勞工有異常情形者，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p> <p>雇主應依前條檢查結果及個人健康注意事項，彙編成健康檢查手冊，發給勞工。</p> <p>前二項有關健康管理措施、檢查手冊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健康管理等目的以外之用途。</p>
<p>第二十五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p> <p><u>原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與承攬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再承攬者亦同。</u></p>	<p>第二十五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p>	<p>考量實務上承攬人勞工發生職業災害常面臨雇主無足夠資力賠償，造成職業災害勞工面臨求償無門之困境，爰依民法有關侵權損害行為之求償精神，增列第二項有關原事業單位侵權時之職業災害連帶賠償責任。</p>
	<p>第三十四條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p> <p>勞工對於前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十七條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p>	<p>第三十七條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p>	<p>一、第二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防止類似災害之發生爰擴大職業災害通報</p>

<p>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p> <p>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p> <p>一、發生死亡災害。</p> <p>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p> <p><u>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u></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p> <p>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派員檢查。</p> <p>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p>	<p>成紀錄。</p> <p>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p> <p>一、發生死亡災害。</p> <p>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p> <p>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之災害派員檢查。</p> <p>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p>	<p>範圍，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增列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者，亦須通報。</p> <p>三、修正第三項，明定勞動檢查機構接獲該職業災害報告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派員實施檢查。</p>
<p>第三十九條 工作者發現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申訴：</p> <p>一、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p> <p>二、疑似罹患職業病。</p> <p>三、身體或精神遭受侵害。</p> <p>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為確認前項雇主所採取之預防及處置措施，得實施調查。</p> <p>前項之調查，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或有關係人員參與。</p> <p>雇主不得對第一項申訴之工作者予以解僱、調</p>	<p>第三十九條 工作者發現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申訴：</p> <p>一、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p> <p>二、疑似罹患職業病。</p> <p>三、身體或精神遭受侵害。</p> <p>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為確認前項雇主所採取之預防及處置措施，得實施調查。</p> <p>前項之調查，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或有關係人員參與。</p> <p>雇主不得對第一項申訴之工作者、第十八條第二</p>	<p>配合第十八條第三項已增列雇主不得對停止作業之勞工予以解僱、調職、不給付停止作業期間工資或其他不利之處分，爰修正刪除第四項有關第十八條第二項之文字。</p>

<p>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p>	<p>項之勞工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p>	
<p>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p> <p>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之災害。</p> <p>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p> <p>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發停工之通知。</p> <p>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p>	<p>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p> <p>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之災害。</p> <p>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p> <p>三、違反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發停工之通知。</p> <p>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p>	<p>配合第三十六條之修正，第一項第三款之「主管機關」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p>
	<p>第四十二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其危害性化學品洩漏或引起火災、爆炸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職業災害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並得按次處罰。</p> <p>雇主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通報之監測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有虛偽不實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本條未修正。</p>

	<p>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p> <p>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致發生職業病。</p> <p>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並得按次處罰。</p> <p>四、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規定之檢查、調查、抽驗、市場查驗或查核。</p>	
	<p>第四十四條 未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登錄或違反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p> <p>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停止輸入、產製、製造或供應；屆期不停止者，並得按次處罰。</p> <p>未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標示或違反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p>	<p>本條未修正。</p>

	<p>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限期回收或改正。</p> <p>未依前項規定限期回收或改正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產品，或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化學品者，得沒入、銷燬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其執行所需之費用，由行為人負擔。</p>	
<p>第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条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p> <p>二、違反第十七條、<u>第十八條第三項</u>、<u>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u>、<u>第二十九條第三項</u>、<u>第三十三條</u>或<u>第三十九條第四項</u>之規定。</p> <p>三、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應給付工資而不給付。</p>	<p>第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条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p> <p>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p> <p>三、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應給付工資而不給付。</p>	<p>配合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之修正，第二款增列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三項之罰則。</p>
	<p>第四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条第六項、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p>	<p>本條未修正。</p>

	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p>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或定期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p> <p>一、驗證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五項規定所定之辦法。</p> <p>二、監測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所定之辦法。</p> <p>三、醫療機構違反第二十條第四項及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所定之辦法。</p> <p>四、訓練單位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之規則。</p> <p>五、顧問服務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所定之規則。</p>	本條未修正。
	<p>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p> <p>一、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災害。</p> <p>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或第四十八條之情形。</p> <p>三、發生職業病。</p>	本條未修正。
	第五十一條 自營作業者準	本條未修正。

	<p>用第五條至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四條有關雇主之義務及罰則之規定。</p> <p>第二條第一款所定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於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適用本法之規定。但第二十條之體格檢查及在職勞工健康檢查之規定，不在此限。</p>	
	<p>第五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第八條驗證機構管理、第九條抽驗與市場查驗、第十二條作業環境監測機構之管理、查核與監測結果之通報、第十三條新化學物質之登記與報告之審查、第十四條管制性化學品之許可與優先管理化學品之運作資料之備查、第二十條認可之醫療機構管理及健康檢查結果之通報、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訪查與績效認可、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訓練單位之管理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疑似職業病調查等業務，委託相關專業團體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附件二

有關第六條條文說明，增列下列文字：

「為強化雇主預防勞工「過勞」之責任，遏止雇主致勞工因工作負荷過重，雇主仍不當指派從事工作致勞工過勞死者，除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處分外，有應注意，並能注意，而疏於注意之情事者，得視其情節，依涉嫌刑法第 276 條業務過失，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陳節如 林淑芬 劉建國 江惠貞 林世嘉

有關第二十條條文說明，增列下列文字：

有關雇主應實施檢查之對象與其工作內容、暴露情形（包括接觸方式、經常性暴露、短時間暴露及暴露強度）等作業經歷、健康管理分級及檢查紀錄等相關事項之規則，於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陳節如 林淑芬 劉建國 江惠貞 林世嘉